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15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2,15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2,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

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支付原材料款等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